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披露文件，孟凯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存在被授权给多方、重复授权的情况。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上述股东权利的实际授权方并说明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在上述股东权利授权重合期间，被授权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你公司及股东大会已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所有涉及代行股东权利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瑕疵。

回复：

（一）相关股东权利的授权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及信息，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在2015年11月3日至本次回复之日期间，存在下列股东权利授权委托行为，具体如下：

1) 孟凯先生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了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关于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王禹皓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王禹皓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王禹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王禹皓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王禹皓先生，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若干授权委托事项的公告》中说明了该授权委托事项。

2) 孟凯先生于2015年12月19日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其中关于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陆镇林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对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处置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陆镇林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陆镇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陆镇林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知悉该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事项，并于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陆镇林先生送达相关授权委托文件的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3) 孟凯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证程序，撤销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王禹皓先生作为孟凯先生受托人的所有权利。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可能存在争议的提示性公告》中说明了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孟凯先生的上述授权撤销文件。

4) 孟凯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1、委托陈继先生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 年。”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可能存在争议的提示性公告》中说明了该事项。

5) 孟凯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授权书》，关于董事提名权授权的主要内容为：“1、委托陈继先生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1 年。”关于监事提名权授权的主要内容为：“1、委托陈继先生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权。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1 年。”

公司于 2 月 22 日收到该《授权书》复印件，并于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董事陈继先生发来相关文件的公告》中说明了该事项。

6) 孟凯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关于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委托肖兵先生为孟凯先生的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代理权限为：（1）肖兵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标的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标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2）在中科云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股票增发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股票增发等重大事项出具相

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人均委托肖兵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3）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肖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肖兵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4）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处理个人债务纠纷，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各债权相关方协商谈判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在结算公司办理一切相应手续。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肖兵先生寄来〈授权委托书〉的公告》中说明该授权委托事项。

（二）上述授权的实际授权方及多次授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授权文件，上述授权的实际授权方均为孟凯先生。在此期间，孟凯先生将其股东权利先后授予王禹皓先生、陆镇林先生、陈继先生、肖兵先生，存在就同一委托事务向多人进行委托以及将股东权利重复授权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百零八条之“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有关规定，若孟凯先生取得受托人王禹皓先生的同意，则可以在王禹皓先生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否则，孟凯先生就同一委托事项对多人进行委托的行为将与《合同法》有关规定相违背。

鉴于孟凯先生曾表示，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证程序，撤销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王禹皓先生作为孟凯先生受托人的所有权利。若该撤销生效，则孟凯先生无需取得王禹皓先生的同意，就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但因孟凯先生对王禹皓先生所做出的授权委托是不可撤销的，且该授权委托终止的前提条件“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未达成，王禹皓先生不认可孟凯先生的授权委托撤销行为并就此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孟凯先生能否单方面撤销授权委托存在争议。因此，孟凯先生对第三人进行授权委托的行为可能与《合同法》第四百零八条规定存在相悖之处。

对该授权撤销行为，公司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事宜的核查函〉之核查意见》中也有具体意见描述：“该取消授权委托事项是真实的，鉴于不可撤销承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是否产生限制委托人行使撤销权的实际效果仍然存在争议，孟凯先生取消对王禹皓先生的授权应当由人民法院予判决。”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该核查意见。

孟凯先生作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正常权利。鉴于目前孟凯先生将其股东权利对多方进行授权，存在重复授权的事实，其行为对其自身及受托人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造成障碍，对公司稳定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之“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规定，也涉嫌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之“（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规定。

鉴于孟凯先生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存在多方授权、重复授权的情形，如部分或者全部情况属实的，有可能引发争议，进而引起法律纠纷。

（三）说明在上述股东权利授权重合期间，被授权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你公司及股东大会已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所有涉及代行股东权利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瑕疵。

如前所述，孟凯先生对王禹皓先生授权委托在前，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就孟凯先生将若干授权委托给王禹皓先生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为此，广大股东及相关方均已知悉孟凯先生与王禹皓先生就股东权利事宜存在委托人与受托人关系。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的有关规定，王禹皓先生作为孟凯先生受托人，所签署的所有

涉及代行股东权利的文件是合法有效的，也直接约束委托人孟凯先生和相关方。

另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据公司核实，王禹皓先生最近一次代孟凯先生行使股东权利是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代为投票，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过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

王禹皓先生代孟凯先生行使股东权利期间，公司未收到过孟凯先生及其他受托方对此提出异议，且王禹皓先生最近一次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目前已超过《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0 日异议时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核实，公司认为，自王禹皓先生 2015 年 11 月 3 日接受孟凯先生委托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孟凯先生撤销对王禹皓先生的授权委托期间，王禹皓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由此签署的文件及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瑕疵。

二、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

（一）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将中餐酒楼、食品加工、快餐等业务进行了剥离，剥离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团膳。目前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团膳业务团队均正常工作，生产经营未受到股东授权争议事项的影响。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等方面的影响说明

孟凯先生是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将自己拥有的股东权利对多方进行重复授权，该行为使相关当事方之间产生了分歧与争议，造成目前无法确定相

关各方能否合法有效地行使孟凯先生的股东权利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对到底哪一方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股东权利行使人难以做出判断，与孟凯先生股东权利对应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股东大会的请求、召集及表决权等重要权利也难以正常行使。

三、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四、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回复详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